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苗簡字第525號

原告 謝銘勳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被告 彭常睿（原名彭麒瑞）
定烽煙火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彭邱義庭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饒斯棋律師
張馨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，並定於民國108年7月1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審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係以本院106年度苗簡字第307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民事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裁定於上開事件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因該確認通行權存在民事事件（第二審案號為107年度簡上字第54號）業於民國108年6月12日確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。

二、本件定於108年7月1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兩造應自行到庭，不另通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戴嘉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廖仲一